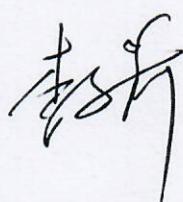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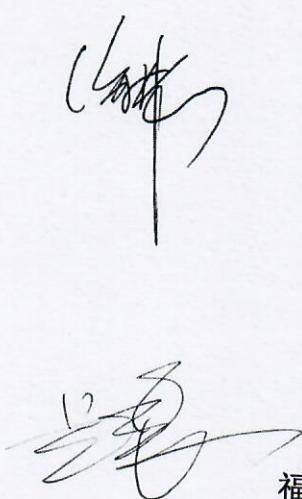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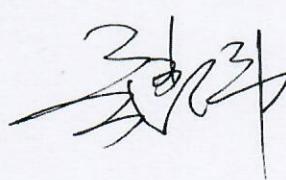
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,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2、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董事 会作出的专项说明。我们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的应对及整改措施, 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,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 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22 年 4 月 29 日